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 14:5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赵宏伟董事长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03,316,6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28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9,389,6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9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926,9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928,4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926,9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09%。

3、公司董事王道海、公司监事张晓中、黄秀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954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0%；反对 2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65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700%；反对 2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081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1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对新成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3,17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5%；反对 1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719%；反对 1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2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、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9 月 3 日、9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邓宇戈律师、王金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